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飛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陣蒼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文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73,2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